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

114 年度優秀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

一、申請對象

1.護理科系就讀中學生(包含護理科 1~5 年級、護理系 1~4 年級)。

二、申請條件(符合其中任一項)

1.具護理師證照

2.當時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、實習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114 年 02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

四、獎助名額與金額

1.補助名額：15 名/年，申請獎助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依成績高低優先獎助條件。

2.獎助金額：13 萬元/年，最高 65 萬/5 年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學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向醫院提出申請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
(1)申請表 (附件一)。

(2)在學成績證明影本(前一學期)。

(3)自傳(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在校表現及未來生涯規劃)。

六、審核方式：

1.學生向醫院提交申請檢附資料，由醫院護理部審核議定之。

2.獎助名單確認後由醫院寄送合約書一式 2 份，學生簽妥合約書後，一份學生自存，另一份連同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回寄醫院。

七、獎助金請款及發放

審核通過之名單，由醫院匯款至學生個人帳戶。

八、應盡義務

1.受補助學生應依補助年限簽訂並履行就業約(補助 1 年即就業 1 年，補助 2 年即就業 2 年，最高補助 5 年)。

2.接受獎助學金學生未如期畢業，或畢業後至隔年 9 月 30 日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，應償還未履行合約年限之獎助金，並接受醫院調整職務。

3.獎助學生在學期間應盡可能於本院實習，並優先至本院參加最後一哩之臨床選習。畢業後，服務科別則依據本院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。

4.受補助者服務滿一年，優先保留在職進修名額。

